

弋阳县人民政府

弋府字〔2021〕212号

弋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张玲同志为县档案馆馆长，免去其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周文彪同志为县商务局副局长（正科）；

江宪华同志为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占慧敏同志为县审计局总审计师；

吴秀芳同志为县统计局副局长；

潘媛同志为县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专职副主任职务；

陈建国同志为县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统计局副局长职

务；

付玲霞、戴国华同志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毕林峰同志为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满良、管志勇同志为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方斌喜同志为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长热线办主任职务；

胡霞同志为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易倪钧同志为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乡镇财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叶丽珍同志为县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叶长青同志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汪鑫同志为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俞红同志为县审计技术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余雪梅同志的县档案局局长职务；

梁军同志的县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唐永林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张启长同志的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群同志的县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胡展鸿的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路光生同志的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黄有水同志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按八级职员管理；

周克团同志的县鱼种场场长职务，按八级职员管理。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龟峰管委会，县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